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两次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3. 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在审计期间，向审计机构发出了督促函，督促其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5. 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阅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6. 在审计机构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

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质量。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